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艾能聚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艾能聚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 生金额	(2024) 年与 关联方实际 发生金额 (1-11 月)	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 料和动力、接受 劳务	接受劳务、业务消费等	1,330,000.00	1,739,430.18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出售电力及提供能源 服务等	500,000.00	2,948,290.60	关联方减少使 得预计关联金 额减少
委托关联方销售 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 代为销售其产 品、商品				
	租赁	1,520,000.00	1,230,611.45	
其他	拟为公司及子公 司 2025 年度提供银行贷 款担保、保证	100,000,000.00	48,510,000.00	基于公司业务 进一步发展情 况预计

合计	-	103,350,000.00	54,428,332.23	-
----	---	----------------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姚华

注册资本：3,303.4847 万

实缴资本：3,303.4847 万

成立日期：2003-12-24

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服装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广播设备制造（不含广播设备传输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姚华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4,057.49 万元、净资产为 297.8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45.05 万元、净利润为 69.51 万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姚华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名称：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芳

注册资本：60 万

实缴资本：60 万

成立日期：2020-05-28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 层部分及 4-10 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姚华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908.77 万元、净资产为 -328.4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0.07 万元、净利润为 -142.51 万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姚华通过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董事姚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姚华的母亲徐珠宝担任监事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名称：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蔚

注册资本：200 万

实缴资本：200 万

成立日期：2008-04-29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区南山村

主营业务：马场物业管理；会议接待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剑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99.12 万元、净资产为 -610.5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8.11 万元、净利润为-2.03 万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姚华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名称：海盐县武原承岳运输服务部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蒋怡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成立日期：2023-02-21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269 号海韵华庭综合楼(商业) 14 号二楼-1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财务数据：无

关联关系：董事、财务负责人吴朝云的弟媳蒋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名称：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姚华

注册资本：1,688 万

实缴资本：1,688 万

成立日期：1999-07-14

住所：澉浦镇六里集镇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经编布、针织品、服装制造、加工；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茧丝）批发、零售；出口自产的针织品、服装；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实际控制人：姚华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6,857.30 万元、净资产为 3,205.8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1.25 万元、净利润为 85.49 万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姚华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名称：海盐县乒乓球协会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姚华

注册资本：3万

实缴资本： -

成立日期：2014-07-08

住所：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99 号

主营业务：配合县文体局加强乒乓球竞赛和训练，主办、承办、参加各级乒乓球竞赛。积极开展国际国内乒乓球交流活动。

实际控制人：姚华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22 万元、净资产为 1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7 万元、净利润为-7 万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姚华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与本公司未有经营交往，产生的交易为缴纳协会费或活动赞助。

7、海盐县新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芳

注册资本：10 万

实缴资本：10 万

成立日期：2022-02-21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 层 101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

评估；停车场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姚芳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末资产总额为10.93万元、净资产为9.8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26万元、净利润为-0.19万元。

关联关系：董事姚芳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名称：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良华

注册资本：500万

实缴资本：500万

成立日期：2001-04-04

住所：海宁市经济开发区袜业园区

主营业务：针织服装、经编织物、革皮服装、针织面料、裘皮服装、毛皮制品、袜子、纱线、氨纶包覆丝制造、加工。

实际控制人：张良华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末资产总额为2,055.59万元、净资产为460.6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02.09万元、净利润为14.07万元。

关联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张良华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

9、名称：海宁市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玉明

注册资本：1,500 万

实缴资本：1,500 万

成立日期：2003-01-20

住所：海宁市马桥街道吉恩仕大道 18 号

主营业务：皮革服装、裘皮服装、其他服装、箱包、经编面料、纺织制成品、羊毛衫、袜子、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革皮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拉毛、绣花、烫金、转移印花加工；纺织品面料复合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钱玉明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4,340 万元、净资产为 1,94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68 万元、净利润为 36 万元。

关联关系：董事钱玉明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自然人：姚华

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城北东路 85 号 101 幢 401 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自然人：苏伟纲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嘉北街道昌盛社区丁香花园 11 栋

关联关系：持股 5% 以上股东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自然人：殷建忠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大头浜 55 号

关联关系：监事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自然人：张良华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村东张家埭 7 号

关联关系：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自然人：钱玉明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塘桥弄 6 号

关联关系：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姚华、姚新民、姚芳、张良华、钱玉明、吴朝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2. 定价依据：双方在参考同期同类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且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利双赢、平等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进

施进

保荐代表人: 何亚东

何亚东

